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北京時間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指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63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北京時間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刊發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為公司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董事長)
應凌鵬先生
許寧先生
陳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
六棟A座1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趙靜女士
吳承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促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保障廣大投資者利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方案

- 1、 投保人：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險人：公司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保險合同為準）
- 3、 賠償限額：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 4、 保費支出：不超過20萬元人民幣（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 5、 保險期限：12個月（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為提高決策效率，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在上述責任險方案框架內，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額、保費及保險合同相關其他條款，選擇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商談、修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處理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今後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在不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保險費範圍內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6年7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對本議案均迴避表決，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北京時間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由於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陳仕江先生、王紅艷女士是本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被保險人，前述人士及應凌鵬先生控制的企業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應就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之議案《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27,960股，該部分股份並無權利投票。除前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北京時間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上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2026年7月30日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7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北京時間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北京時間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101
聯繫電話：0755-26520587
電子郵箱：zqb@fibocom.com
聯繫人：陳仕江
9.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